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18888.00 元
2	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程	安徽金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8000.00 元
3	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	宿迁学院	168888.88 元
4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398888.00 元
5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1458888.8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小组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818888.00 元）。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3 月 10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泗洪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8188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造价 (元)	1818888				
验收范围: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景观绿化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3. 12	完工日期	2023. 5. 20	经验收合格, 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参与竣工验收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 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2328000 元)。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合同编号: SQYGGC2022FB-08

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



甲方: 安徽金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金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程

1.3 工程地点：宿迁市境内

1.4 分包内容：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程

1.5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2328000 元)（含税）。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即 S49 新扬高速宿迁南枢纽至盱眙段中分带绿化改造工程

2.2 乙方包干内容为：绿化苗木的采购和运输、土方的开挖、地下水的排除、基坑土方的回填及清场、施工所需的水、电，合同期内绿化养护等。工程量依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量和现场签证为准。

第三条 施工准备

3.1 甲方负责：

3.1.1 提供绿化施工图一套。

3.1.2 组织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会审记录分送有关单位。

3.1.3 及时将设计变更交付双方。

3.2 乙方负责

3.2.1 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技安措施、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期间每十天报一份）送交甲方，经甲方审查后开工。

3.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进场。

3.2.3 乙方应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因乙方实际施工力量有可能导致工程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的，甲方将有权调整其承包施工的工作量直至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受损失亦由乙方赔偿。

3.2.4 乙方必须上报冬季施工措施（防冻、防雨、保湿措施等）。

3.2.5 乙方必须使用合格材料，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工程绿化施工：以甲方通知施工时间为准，工期为 60 日历天，遇雨天及因政处原因工期顺延（需要甲方签证）。

4.2 开工前三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

4.3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5.1 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合同范围内所含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5.2 验收检查

5.2.1 甲方派质检人员会同建设单位质检代表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乙方必须按图纸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如乙方不按图纸施工，甲方及建设单位现场质检人员有权勒令其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5.2.2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建设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在基础隐蔽前共同验收，并向甲方交齐基础施工的自检记录。

5.3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承担一切责任。

5.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3.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3.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安全、火灾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

损失，并扣除乙方交纳的质量、安全风险抵押金。

第六条 工程材料管理

6.1 施工中的绿化苗木的订货、运输由乙方负责，订货乙方必须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并向甲方交齐材料验证的有关资料。乙方在施工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绿化苗木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现场确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因苗木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7.1 乙方进场开工后付合同暂定价的30%，工程进度款按乙方每月所报的工程进度表、资金情况表，经甲方批准付款，进度款付至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八十时停止支付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壹年后付清。并由甲方按财务规定汇至乙方指定账号；相关检测、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变更，须经设计、甲方、乙方三方签证后由乙方执行，工程量按设计变更调增（减）。

7.3 工程现场签证

A、工程现场的环境、土质、道路、天气、转运、现场安全文明设置等不允许进行签证，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B、现场签证必须遵循《安徽金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现场签证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先实施后签证，否则不予认可；

C、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签证工程量进行实施，现场签证数量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如有虚假，将加倍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8.1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坚持按图施工，符合验收规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期推迟，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天，如乙方提前一天完成，奖励1000/天（必须达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和甲方签证）。

8.3 本次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合同无效，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所受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附则

9.1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亲临现场，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果在监理、质检人员检查过程中 3 次不到则取消施工资格。

9.2 乙方的施工组措施必需有针对性，人员配备齐全必须持有证件，所用的临时工必须体格健壮具有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施工过程中配戴安全帽）。

9.4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全责，施工过程中，工地的周围必须有安全防护围栏，安全警示牌，必要的交通要道口必须有专人进行监护。夜间需设制警告灯箱，提醒行人绕道通行。

9.5 在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事故不听从质检人员管理，则监理质检人员有权勒令停工，由施工单位负一切责任。

9.6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按监理及建设单位要求整理出整套工程竣工资料。

9.7 施工前乙方认证核实地下管道、埋线情况后施工，如有阻碍正常施工的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有效合理措施，施工单位自行破坏的损失自负。

9.8 回填土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9.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9.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并在乙方支付约定的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后失效。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重大分歧，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安徽金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 5

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SZZC2022-SQ-122 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ZZC2022-SQ-122 号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68888.88）。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宿迁学院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学院

3. 工程内容：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上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68888.88）；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宿迁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8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4_份,承包人执_4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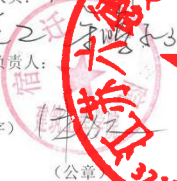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学院园林、测绘实训基地园路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学院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8888.88 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2.8.20	竣工日期	2022.9.16
验收 意见	1、该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JSJYC[2022]118 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398888.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金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 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发包人（甲方）：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 2.工程地点: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施工,总面积:90亩。
- 5.工程承包范围: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上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要求:

- 1、范围内,严禁将渣土深埋;
- 2、整理后的土地耕作层内(60cm)无砖石、瓦砾等渣土,无树根和垃圾。
- 3、同一地块内整理后地面高差小于10cm。
- 4、保留施工范围内灌溉排水系和水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超过3天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处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万以上的违约金。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监督施工人员规范施工，安全施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破坏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光缆等公共资源管线，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行处理和赔偿。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时发现较大安全隐患，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发包人发出安全通知单或暂停令，视为承包人违约。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违约金5万元，监理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的，发包人发暂停施工令的，未停工整改的每天处违约金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等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宿建发〔2018〕125号文件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因环境污染或大气管控不力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当地政策性措施导致停工、窝工、机械闲置等所有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因雨雪天气但不足以影响施工的工期不顺延。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当乙方施工进度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进行经济处罚，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工期延期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七、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承包人现场勘察并结合《地勘报告》，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水文、地貌及周边环境和施工期气象等情况自行编制降水、排水方案、高压线防护、深基坑支护等费用，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注：本项目土方外运和外购回填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结算不再为土方量做签证。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详见《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按实计算。

八、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及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九、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一年后经审计结束按照最终审计价款付清余款（无息）。

十、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结 论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19日		经验收检查，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合同造价 (万元)	39.8888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						
按照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三标段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土方回填等）						
验收意见：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姓名： 		监理单位 姓名： 		其他人员 姓名：		
施工单位 姓名：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JSZC-321302-QING-C2024-0005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安途诗项目土方及
场地平整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捌角捌分（¥：1458888.88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
洋北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2024 年 08 月 13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服务甲方安排及项目需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等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全面服从甲方安排及项目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45888.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注: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成交人须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测量测算,对照设计结合现场实际需求及设计交底,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主动让利行为,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损失自负。如涉及到后期因实际情况部分设计内容子项不实施,结算据实核减。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 %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履约保证金凭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或交付供应商：合同承包人）不履行与采购人（发包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订立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补充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洋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020992140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13021027229
组织机构代码: 3213021026271
地 址: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开工日期	2024.9.10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145888.88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存在问题：无				参加验收人员意见：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8888 元
2	新沂市新店镇 307 沿线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新沂市环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88888.88 元
3	石集居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	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民委员会	566000.00 元
4	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痴砌筑工程	江苏宿迁电子上去发展有限公司	16888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SHX-ZB-2023-00438 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江苏厚正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 中标结果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
 - 2. 中标价:贰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08888.00 元)
 - 3. 中标工期:15 日历天
 -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包修昂		中级-(城市建设)风景园林	SQZ2019013P0407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泗洪县通湖大道姬楼桥向南1公里西侧大楼3楼金水集团总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包含栽植花卉、铺种草皮、绿植大字标识、拱形绿植标识、荷叶绿植小品、园路、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包含栽植花卉、铺种草皮、绿植大字标识、拱形绿植标识、荷叶绿植小品、园路、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088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养护期两年）无质量及其他任何问题后按结算价（如本工程价款经过审计的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以审计价为结算依据）付清余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修昱。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变更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安全责任：运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海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名称: 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
账号: 116020009300300445
工程款必须转入我公司基本户, 否则不予认可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说明书

工程名称: 白鹭湾生态谷绿篱字建设工程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祥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0.88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各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质量合格，符合验收要求。 3、外观质量良好，符合质量要求。 4、该单位工程经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相关人员: (签字)		



新沂市新店镇 307 沿线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新沂市新店镇 307 沿线环境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30 日提供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经该项目“交易结果公示”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到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新店镇 307 沿线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307 沿线景观、绿化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中标金额：1688888.88 元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环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新店镇307沿线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市新店镇307沿线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沂市新店镇307沿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新沂市新店镇307沿线景观绿化、环境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88888.88元

人民币（大写）（¥元）：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修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店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新沂市新店镇307沿线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新沂市环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168.89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3.26	竣工日期	2022.12.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景观绿化施工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验收合格。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有关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姜绪欧			
(公章)		(公章)		(公章)		朱昕宇			

石集居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民委员会招标的石集居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民委员会洽谈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洪永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绿化改造工程施工
2. 中标价：566000 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包修昂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资质及证书编号：绿化工程师：SQZ2019013P040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石集居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合同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委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竞争性谈判，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认真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要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石集居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

1.1.2 工程地点：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

1.1.3 工程内容：石集居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30 天

1.2.1 工程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甲方指令签发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2 日

1.2.2 工程竣工时间。原则上以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合同价格（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566000 元）

二、 承包人（乙方）责任

2.1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1 应提供工程实施计划，进场前通知发包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2.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夜间施工要安排好照明灯及警示标志等。安全责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按规定做好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2.1.4 承包人在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后一周内清理出场，恢复原状，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5 实行用工承诺。保证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所雇工人要购买意外伤害险。

2.2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为：包修昂。

2.3 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1000 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的赔偿限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10%。

三、发包人(甲方)责任

3.1 发包人职权：

3.1.1 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外部关系组织协调。

3.1.2 工程款支付的确认。

3.1.3 工程质量等级确认。

3.1.4 工程造价控制。

3.1.5 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的更换。

3.2 发包人工作：

3.2.1 发包人应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1) 协助外地施工企业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矛盾、障碍物清除；(2) 协助外地施工企业做好施工所需用电、用水等方面的联系工作，用电、用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施工企业承担；(3) 督促承包人做好重要建筑物保护工作，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时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3.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3.2.3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为 王平虎。

四、工程质量等级

4.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重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延迟。

五、工程管理、养护

5.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对在建和已经阶段性验收的工程进行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订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确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一年；

六、工程检查、验收

6.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6.2 乙方在申请工程验收前，先进行自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6.3 甲方接到乙方对工程的验收申请后，要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甲方验收后在3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整改意见整改。

七、工程款及竣工结算

7.1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90%，余款经审计后付清(质保期一年)。

7.2 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八、争端解决办法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责任缺陷期满，合同终止。

十、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日

十一、附则

除以上条款外，下列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4、技术规范；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列在前面的为准。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投标备案一份。

发包人：（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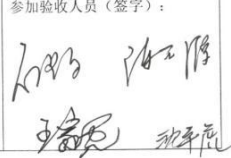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4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石集乡聚星路绿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泗洪县石集乡石集居委会			监理单位	山东祥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工程造价	566000 元	决算价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验收意见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规定，工程总体具备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SQZZ[2023]1004 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也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
筑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中标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前至中国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筑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
清单全部内容。
2. 中标价：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68888.00）
3. 中标工期：30 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包修昂	园林工程中级	SQZ201913P040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筑工程
2. 工程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 1688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面积增减；②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办法：a、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若中标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业主单位有权按市场价调整，调整方法同下面清单中无此项增加项部分），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增减，如增减项目中涉及的材料不含在投标时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该部分材料单价除执行投标时宿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市场指导价外，其余材料由招标人询价确定其单价，结算时经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新增项目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算；b、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能主要材料变动的，也仅变更业主方指定产品的采购价差部分和相应税收变化部分调整；c、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按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的计价定额编制及取费后予以下浮，下浮率=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d、投标时材料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决算以投标时市场价为准；e、在面积有增减的情况下，结算时以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八）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具体结算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工程变更”相关条款。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0%，余款管养期满并确定苗木成活率达100%，且提供移交书付清（无息）。

五、完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

关于验收程序的约定：1.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后一周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并约定验收日期。如未验收前投入使用，为默认验收。2.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对完工工程负责保修2年。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2. 结算

2.1 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送审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造价咨询机构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结论为准。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3 最终结清

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六、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筑工程_____；

姓 名：陈贺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修昂_____；

项目经理等级：园林工程中级_____；

证书编号：SQZ201913P0407_____；

七、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不得将其组织施工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对质量、进度的管理并配备专职的电力工作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工程结束整理好完整施工管理和验收资料，以备验收。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制度，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处以1000元/次罚款，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5、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其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所用材料均需与响应文件中的品牌、规格、参数相同。

7、乙方应设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防止并消除施工噪音扰民，若因乙方未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中未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无论任何原因，如甲方收到监理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任一方面负面通知（或媒体曝光的），甲方根据情况每次处以合同价的2%~10%罚金。

10、乙方应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对已完工部分，无论甲方是否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按时向其所有工人支付劳务费和约定的机械材料费用，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而造成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等相关检测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阳
2013年11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树木移栽及花池砌筑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1日

建设单位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6.8888 万元	开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本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张军 1009